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

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：　　（一）营业执照；

（二）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的合格证及行驶证（车辆使用性质为租赁）；　　（三）经营场地证明；

（四）管理人员证明；

（五）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；

（六）企业经营管理制度、服务规程、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。

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申请人，还需提供：

（一）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有相应服务人员负责调配租赁小微型客车的证明材料。

审核材料

申请材料符不符合要求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充或修改的内容

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进行申请

符合条件的，出具《准予备案通知书》。

不符合条件的应出具《不予备案通知书》，说明理由。

统一服务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